

## 二.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）的（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餐饮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福成大厦食堂），属于 （餐饮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北京元盛汇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8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元盛汇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7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